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零二零年八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殊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一）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杨超、蔡硕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杨超：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科力尔（002892）、金冠电气（300510）、南兴装备（002757）、申科股份（002633）IPO项目，南天信息（000948）、海岛建设（600515）、空港股份（600463）、顺鑫农业（000860）、劲胜精密（300083）、格林美（002340）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翰宇药业（30019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美盛文化（002699）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工作经验，执业记录良好。

蔡硕：保荐代表人，曾负责和参与了茂硕电源（002660）、星网宇达（002829）、华信新材（300717）等IPO项目及华东电脑（600850）、金鸿控股（000669）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工作经验，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李小欣

其他项目组成员：于宁、张敏、杜夏、盛凯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李小欣：曾参与兴业科技（002674）、易尚展示（002751）再融资项目、易尚展示（002751）股份回购以及权益变动项目，全新好（000007）上市公司收购，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嶂背社区园湖路 322 号 101
注册资本	37,090.909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迪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14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9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数码喷绘软硬件及彩色管理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其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数字印刷。

四、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民生证券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

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国家制度要求进行内核前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核查报告的书面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

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0年3月23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对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人数为7人，实际参加人数为7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议，民生证券认为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其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经表决，内核委员会成员7票同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内核会议2/3多数票通过原则，表决通过，同意推荐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20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上述决议的决议内容、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二、《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本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上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的条件：

-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有关规定**（一）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有关资料，确认发行人系由深圳汉弘图像技术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汉弘图像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个会计年度。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以及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记账凭证、银行流水记录以及主要业务合同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0488 号）。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发行人审

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0489号）。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三）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主要资产（包括土地、房产、专利、商标等）的权属文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厂房和机器设备，实地走访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工商资料、财务资料等文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等公开信息；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包括数字喷墨印刷设备、软件、墨水、配件及专业服务在内的工业数字印刷综合解决方案。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社保、安监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有关证明，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取得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核查了有关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证监会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公开信息。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核查了有关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查阅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公开信息，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一）项规定的科创板上市标准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0488号），发行人2019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20,720.92万元，营业收入为88,118.23万元。使用市场法估值及根据发行人最近一轮外部股权融资对发行人的整体估值，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條第二款(一)项规定的科创板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 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0 年 1 月,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受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的影响,公司销售活动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阅[2020]5354 号《审阅报告》,公司 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6,483.6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3.9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484.2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9.3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270.3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8.24%。截至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在手订单合同金额约为 4.34 亿元。目前,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境外疫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如果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继续蔓延且持续较长时间,则可能造成终端消费需求疲软,经产业链传导后,导致公司新的订单减少或者客户延缓履行既有订单,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 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受贸易环境和新冠疫情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外销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117.71 万元、28,000.66 万元和 48,514.3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30%、47.61%和 55.65%。

伴随着全球产业格局的深度调整,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已有部分国家通过贸易保护的手段,对中国相关产业的发展造成了客观不利影响。若未来与中国相关的国际贸易摩擦持续发生,可能对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020 年 3 月开始,新冠疫情在境外加速蔓延,诸多国家和地区采取停产停工、封城封国等管控方式限制疫情传播。部分境外客户要求公司推迟交付产品,订单数量也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此外,受人员流动限制,公司海外客户拜访

及业务洽谈受到较大影响。目前，境外疫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如果疫情在境外继续蔓延且持续较长时间，将对公司外销收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三）喷头和墨水等主要核心材料依靠外购的风险

喷头是喷墨印刷设备的关键核心部件，在印刷质量、速度等方面起着重要作用。目前只有欧美和日本的少数几家企业——主要包括英国赛尔和日本京瓷、富士、理光、爱普生、精工、柯尼卡美能达等——拥有喷头生产技术，国内所用喷头均需进口。报告期内，公司喷头采购金额分别为 7,722.75 万元、10,756.58 万元和 12,783.47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12%、27.31%和 28.02%。目前，公司主要使用京瓷和理光喷头。这两家企业也生产喷墨印刷设备，京瓷目前生产的喷墨印刷设备主要应用在商业印刷领域（打印单张 A4 纸），与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不同；理光生产的喷墨印刷设备与公司部分产品的应用领域相同，但其定位于高端市场，目前与公司直接竞争关系不明显。随着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展，如果未来与京瓷、理光产生直接竞争，则公司可能面临京瓷、理光限制供应喷头的风险。虽然公司可以使用其他品牌的喷头，但这种转换需要一定时间，从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墨水是喷墨印刷中的关键材料，对喷墨印刷设备的应用及推广具有重要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墨水采购金额分别为 3,682.75 万元、4,356.66 万元和 5,684.21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98%、11.06%和 12.46%。公司于 2018 年 1 月收购珠海东昌 100%股权，开始自主研发及生产墨水，但受珠海东昌产能限制，公司目前外购墨水数量仍大于自产墨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数码喷墨墨水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之后，珠海东昌墨水产能将提高到 1 万吨/年，将较大程度的提高公司墨水自产率。但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时间，在此期间外购墨水仍然会保持较高的比例。若墨水供应商不能按公司要求及时供应墨水，公司将面临墨水供应不足的风险。

（四）收入季节性波动较大的风险

公司收入的季节性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259.08 万元、20,231.04 万元和 37,697.4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44%、34.40%和 43.25%。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

较高，这与公司的下游行业的季节性相关。成衣、纺织、广告等行业是公司产品的重要下游行业，这些行业均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成衣、纺织的下游都是服装，服装行业生产周期一般要提前 6 个月，冬天做夏装，夏天做冬装，大量的纺织和成衣印花企业须提前备料进行生产。夏装的印花需求比较大，因此，公司机器设备在冬季的销售情况更好。此外，年末节日较多，例如国庆、“双 11”、圣诞、元旦、春节等，商家均抓住机会大力促销，相应的广告印刷量较大，对印刷设备的需求量也较大。公司所处行业销售的季节性特征会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季节性波动。如果公司对市场需求的预计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偏差，或公司未能充分协调好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则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大幅上升以及可收回性相关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264.06 万元、9,674.42 万元和 29,149.12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4.99%、15.89%和 33.08%。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一是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44.73%，应收账款相应增长；二是 2019 年公司 Single Pass 包装数码印刷机销售大幅增长，由于该设备价格较高，且处于市场推广和培育阶段，相应的信用期较长，使得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

截至 2019 年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88.05%。公司存在未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回款进度与信用期不一致情形，主要原因：一是部分客户因受新冠疫情影响以及自身资金安排付款期限超过了信用期；二是公司本着与客户互惠共赢、协同发展的长期合作战略，未苛求客户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付款。由于购买公司 Single Pass 包装数码印刷机的客户基本都是包装印刷行业的区域性龙头企业，经营规模及综合实力较强，产生坏账的风险较小。随着公司对下游客户的不断拓展，若下游主要客户出现资金紧张或经营业绩下滑，将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核心技术人员涉诉风险

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天智”）以侵犯其商业秘密为由，向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等提起了两宗诉讼：一是起诉公司核心技术

人员赵义发和员工李晓刚，该案润天智一审败诉后提起上诉，目前二审正在进行中；二是起诉公司及子公司汉拓数码，截至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汉拓数码均未收到法院的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文件。有关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关于润天智起诉赵义发和李晓刚一案，目前，赵义发担任公司子公司弘博智能总经理，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李晓刚担任公司子公司弘锐精密研发经理，若赵义发、李晓刚在上述诉讼二审中败诉，则直接导致该二人离职，将造成公司研发人员及管理人士的流失。

关于润天智起诉公司及子公司汉拓数码一案，目前在侵犯商业秘密的民事审判程序中，主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经营者的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权利人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在最不利情况下，若汉拓数码、汉弘集团被法院认定侵犯润天智的商业秘密，根据上述规定，汉拓数码、汉弘集团可能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可能为以下三种情况：

1、润天智为主张其被侵权，首先应举证其订单实际减少量，但由于当时国内外生产 2512UV 平板打印机的厂家众多，应难以判断该等损失与汉拓数码有直接关联，且润天智在其诉讼请求中未能明确订单减少量或实际损失金额。即便其能够举证其减少的订单与汉拓数码新增订单存在密切关联，但减少订单金额最高也不会超过汉拓数码销售搭载北极星喷头的 HT2512UV 平板打印机的金额。

2、汉拓数码自 2010 年起累计销售的搭载北极星喷头的 HT2512UV 平板打印机所实现的销售收入约为 730 余万元，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及司法实践，“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一般按照侵权人的营业利润计算，若润天智主张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其赔偿数额，则应根据上述销售收入及营业利润率进行计算。

3、若双方当事人均未提交证据证明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害人的获利情况，

或提交的证据未被人民法院采纳，则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权利人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因此，假设法院认定发行人及汉拓数码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侵犯了润天智的商业秘密并给润天智造成损害，对润天智的赔偿预计将不超过 500 万元。就上述纠纷可能带来的赔偿风险，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肖迪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因本次案件败诉导致汉拓数码及发行人需要支付任何赔偿金、相关诉讼费用，或因本次诉讼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本次诉讼产生的侵权赔偿金、案件费用及生产、经营损失”。

（七）实际控制人可支配表决权较高，存在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肖迪，本次发行前，肖迪直接持有公司 3,548.05 万股，占公司股本的 9.57%；通过合舟联成、合舟联享、合舟聚成、合舟聚沙以及合舟投资间接持有 10,675.07 万股，占公司股本的 28.78%，即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14,223.12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38.35%。从控制表决权比例来看，肖迪控制的合舟投资作为合舟联成、合舟联享、合舟聚成、合舟聚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合舟联成、合舟联享、合舟聚成、合舟聚沙所持有的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27,263.04 万股，占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73.50%，因此实际控制人肖迪直接与间接合计可实际支配公司的表决权比例达到 83.07%。虽然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和措施，以防范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但其仍有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日常经营管理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财务、经营等方面实施重大影响，从而可能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影响。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数码印刷设备研发、生产及供应链基地项目和数码喷墨墨水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具体风险包括：

1、未来经营模式的变化

目前，公司数码喷墨设备的生产环节采取轻资产运作模式，公司数字喷墨印刷设备生产环节的重心在喷墨控制系统开发、图像处理软件系统开发、设备

组装、调试和检测等方面，印刷设备涉及的零部件全部外购或外协。本次募投项目之一“数码印刷设备研发、生产及供应链基地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大量机器设备，主要包括自动化装配设备、检测设备和研发设备等，届时公司仍将主要负责印刷设备的组装和调试、检测，相关的零部件仍将主要依靠外购或外协。此外，募投项目“数码喷墨墨水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相关的固定资产也将大幅增加。

因此，总体而言，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和占总资产的比例都将大幅上升，如果公司不能对固定资产进行有效管理，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项目投入运营后，将相应增加较多折旧费用，预计平均每年新增折旧约 3,387.05 万元。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产生效益，新增折旧费用将给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水平。

3、营业收入结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墨水销售收入分别为 4,687.40 万元、7,747.34 万元和 10,773.8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0.13%、13.17%和 12.36%。本次募投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公司预计新增收入约 20.18 亿元，其中，数码印刷设备预计新增收入 13.26 亿元，占比 65.72%；数码喷墨墨水预计新增收入 6.92 亿元，占比 34.28%。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营业收入结构将发生一定变化，墨水收入占比将大幅提升。由于墨水产能将大幅增加到 1 万吨/年，若下游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化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力，墨水新增产能的消化将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九）Single Pass 包装数码印刷机系列产品收入波动的风险

公司 Single Pass 系列包装数码印刷机主要用于瓦楞包装印刷，该产品于 2016 年研发成功，并于 2017 年实现销售。报告期内，公司 Single Pass 系列包装数码印刷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437.56 万元、1,716.59 万元和 24,258.60 万

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3%、2.92%和 27.83%。报告期内该产品收入增长较快，2019 年已成为公司第一大产品收入来源。目前，喷墨印刷在瓦楞包装领域的市场渗透率不足 1%，Single Pass 系列包装数码印刷机单价较高，对下游客户而言，设备购置成本较高，对该产品的接受需要一个过程。如果公司 Single Pass 系列包装数码印刷机的推广应用无法达到预期目标，其收入可能无法保持增长趋势，甚至可能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支持

喷墨印刷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受到国家和地方政府的重点支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布的《印刷业“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指出，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加强政府宏观引导，完善市场监督管理，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任务，转变发展方式，提升创新能力，优化产业结构，增加优质产品和服务的供给，推动印刷业从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由传统业态向新兴业态升级，实现“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全面提升印刷业服务产业、服务群众的供给质量和水平，向印刷强国迈进。深圳市政府颁布的《深圳市文化发展“十三五”规划》（深府办[2016]31号）指出，加快印刷复制业转型升级和设备改造，向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数字化发展，引导产业绿色转型；推动落实国家绿色印刷标准，力争到“十三五”末，获得绿色印刷企业资格认证的数量达到 50 家。

2、消费升级对高端、高灵活性喷墨印刷行业的需求

消费升级伴随着中国经济水平的增长和人们消费观念的变化，成为驱动行业变革的核心因素之一。消费升级带动印刷行业，特别是包装印刷行业的持续发展。近年来，高端消费品与大众消费品的销售增速出现明显分化，高端消费品销售增速日益高于大众消费品。包装作为提升产品附加值、塑造品牌价值的重要手段，在消费需求从温饱型向品质型转变的背景下，逐渐向高端领域升级，推动高端包装印刷行业的快速增长客户对高端、高灵活性印刷设备与服务的需求逐步提升。

3、智能制造为喷墨印刷行业产业链多角度赋能，优化业务模式

智能制造对喷墨印刷行业具有重要意义，可有效提高生产效率、节省成本、增加灵活性，并为新业务模式提供更多可能性。智能制造的目标是建立数字化工厂，其中智慧产品可与机器和人员进行交互，这将为整个附加价值创造链的组织和控制开拓新的视野，在缩短反应时间的同时，最小化资讯损耗。智慧产品不仅可以优化生产程式，也可以优化服务。智能制造对喷墨印刷行业的具体影响包括：一是灵活的生产技术，例如对改装的简化，将工作步骤借助自动控制进行整合；二是集中过程管理，可将完整的机动控制和生产单元的周边设备进行连接；三是电脑辅助生产组织，可将机器、订单资讯、过程资料进行紧密联网；四是高效的物流，例如将产品进行清晰地标识，通过手持电子设备联网在线上随时查看产品流转与相关资讯。

4、大数据的发展助力喷墨印刷行业增量市场扩张

近年来大数据应用范围持续扩大，消费者行为产生大量交易和搜索数据，同时，行业内企业通过复杂的运算与模型进行检查筛选，并有针对性的对这些大数据进行分析与利用，借此了解客户行为习惯和产品偏好，并对其进行个性化信息推送及定制化产品设计，以最大化满足客户需求，同时识别与挖掘潜在新客户，提高交易双方匹配效率。一些印刷公司已经对该技术进行了投资，并且与喷墨印刷技术有机结合，进行有针对性的高效通信与对接，创造新的传播方式与使用场景。随着对数据更加全面地扫描与积累，以及对数据更加深刻地分析与应用，将为印刷行业发展赋予新的能量。

（二）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经过近 10 年的发展，坚持自主创新，通过不断研发，已成功掌握了高精度墨滴质量控制系统及高频驱动波形设计技术、基于 PCIe 标准的高速光纤传输技术、基于 FPGA 的全印制压电式喷头驱动控制电路技术、高性能的喷墨打印机图像处理技术、优质喷墨墨水制备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积极运用前沿技术，不断研发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产品，保持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以及快速的产品和技术更新能力。

公司旗下目前拥有 7 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研发投入

1.97 亿元，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 10.00%。截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19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 154 项、外观设计 17 项）和 52 项软件著作权。2018 年，公司的 UV 数码平板打印机、数码纺织印刷机、全自动椭圆印花机、成衣数码印花机控制系统、瓦楞纸数码印刷设备、电路板字符喷墨机等多项产品被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2019 年，公司获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成立深圳市工业数码印刷应用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公司的“工业级数码纺织印花机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获得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和深圳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公司的“打印设备、图像涨缩打印控制装置及其控制方法”获得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专利奖三等奖。

2、人才及机制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就确立了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最核心要素，机制是公司发展的基础保证。公司一直非常重视人才尤其是研发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建立了一套包括员工持股激励在内的人才管理机制，公司 130 多名核心员工持有公司股份，其中技术研发人员占多数。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研发及技术服务人员 295 人，占员工总数的 32.81%，其中不少在华为、中兴通讯、海德堡等高科技企业工作过，当中不乏深圳市国家级领军人才、深圳市高层次技术人才、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中国通信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深圳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集成电路产业联盟创新奖——成果产业化奖等的获得者以及诸多国内国际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公司销售团队具有丰富的国内、国际市场拓展经验和商务谈判能力，为公司构建了良好的客户合作关系。公司管理团队中大部分成员拥有国内知名企业和国际性企业从业经验，支撑企业管理、市场营销、项目开发等各方面的工作。此外，公司拥有稳定、熟练的生产制造团队，核心生产技术人员在公司连续工作多年，有力保证了公司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

3、战略规划能力优势

公司管理层和业务骨干具有长期从事数字印刷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经历，对数字喷墨印刷行业具有深刻的认识，对行业发展趋势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和把握能力，并具有较强的战略规划能力和执行力。

公司针对数码喷墨印刷行业竞争特点，简化公司内部生产性环节，加强研发

及市场的资源配置能力，完善和提升公司自主研发实力，加快技术成果成功转化的效率，奠定并扩大国内外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在具体发展过程中，公司实施稳固、优化、提升现有产品竞争力及市场份额的同时，按照“看清方向、瞅准时机、踏好节奏”的指导思想，在经过深入市场调研基础上，结合公司的技术、人才情况，进行新产品、新应用、新技术的立项评审，形成产品方案，组建项目攻关团队进行产品转化，在产品获得战略合作客户应用测试成功后实行公司化运营。

公司凭借清晰科学的战略规划能力以及切实有效的执行力，通过十年的发展，顺利地进入了 UV 喷绘、纺织印花、成衣印花、包装印刷、PCB 文字印刷、标签及书刊印刷等行业，成为了行业内少数具有持续自主研发实力、成功横跨多应用领域的综合方案提供商之一。公司的战略规划能力亦将是公司未来可持续快速发展的核心优势和基础保障。

4、产品线优势

公司通过不断自主研发积累了工业数码喷墨打印的系列关键技术，形成了较强的产品整体方案能力，有力推动了公司在不同下游应用领域的成功突破，目前，公司已拥有 UV 数码喷绘机、纺织数码印花机、成衣数码印花机、包装数码印刷机、PCB 文字喷印机、书刊及标签打印机等产品系列，能够满足客户在广告、家居装饰、家具建材、工艺品、艺术设计、陶瓷、电子、玩具、礼品、纺织、服装、箱包、鞋业、电路板、包装、标签、出版等各类型的商业及工业应用场景的需求。丰富的产品体系能够更好的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从而积累更丰富、更广泛的客户资源；同时，丰富的产品体系使公司研发的技术成果可以在多种类型产品间共享，提高了公司研发成果的利用效率，具有明显的技术协同效应；丰富的产品体系还能使公司形成合理的新、老产品组合，使新产品的推出过程更加平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5、产品质量和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产品质量和品牌声誉，公司在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制造加工、交付验收等各个过程都按照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执行。新产品设计和开发的策划、输入、输出、评审、验证、确认、更改每个阶段都要经过严格论证，最大限度地避免了设计和开发中出现缺陷的可能性。此外，公司在设计方面还严格执行欧盟 CE 标准，保证产品的安全合格。公司按照

高标准优选原材料，而且采用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审核体系，从供应商的规模、设计能力、研发实力、工艺水平、现场管理等多角度对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考核。产品制造过程中，质量中心设置了进料检验、过程检验、终端检验和出货检验等控制流程，对各生产制造环节进行质量检验和过程控制，确保产品符合客户要求。针对偏离标准的问题，质量中心推动生产部门持续改善，提高产品和过程质量，从而持续提高客户满意。

报告期内，公司多次获得广东省、深圳市及行业协会颁发的各项荣誉：

序号	奖励名称	获奖单位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1	第一届中国服装印花创意精品大赛优秀奖	诚拓数码	中国印染行业协会	2017年5月
2	2018年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	汉拓数码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6月
3	2019年广东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	汉拓数码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5月
4	2018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汉华工业/ 弘美数码/ 诚拓数码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督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6月
5	2019年深圳包装行业具影响力企业	汉华工业	深圳市包装行业协会	2019年12月

6、售后技术服务及产品升级改造优势

公司通过前期市场调研、参加展会等方式积极掌握市场动态；在生产过程中，根据客户需求对部分模块进行调整，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在售后服务方面，公司向客户提供墨水、基材选购、工作环境规划等优化方案，并能提供及时有效的人员培训，技术支持服务和设备维修服务，针对客户应用问题具备良好现场解决能力。公司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网络，具备快速的服务反应能力；在产品主要销售区域，公司派销售人员长期驻点，深入了解客户需求，提供整体技术解决方案，通过持续周到的服务，建立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同时，公司会对国内外的经销商进行系统培训和服务，培养和提升经销商的售后服务能力。

公司是否具备根据客户需求及时进行设备升级和打印方案优化的能力，是下游客户对设备供应商选择和评价的重要因素。公司基于客户的现实需求进行产品方案的论证和优化，采用模块化、标准化的设计方案，确保设备后续的升级改造仅需通过更换配件或升级程序的方式即可完成，降低客户应用成本，提高设备利

用率。

7、供应商优势

公司秉承合作共赢的理念进行供应商的开发与管理，经过十年的发展，公司构建了一套较为完善的供应链体系，公司与京瓷（KYOCERA）、理光（Ricoh）等国际主流喷头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发展了一批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的国内协作厂商。通过与供应链上企业间的战略合作，公司能够有效地分享技术与信息、降低采购成本、保证材料的品质和稳定性、供货的及时性等，从而获得持续竞争优势。

六、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就本次发行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事项等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七、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并将承诺函的内容与《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进行了比照，分析了承诺函的合规性。同时，保荐机构查阅上述对象针对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所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的内容，对该等约束措施的及时性、有效性及可操作性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均已做出承诺，承诺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内容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若发生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情形，出具承诺的相关责任主体已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及时、有效，具备可操作性，能够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受到重大侵害。

八、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就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在本次发行上市中，发行人除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的有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2017年至2019年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采用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和执行函证程序，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详细测试等措施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要求，勤勉尽责，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开展相关核查工作。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之间，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产业政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合舟联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3,794.48	37.19%
2	深圳合舟联享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1,390.46	30.71%
3	肖迪	3,548.05	9.57%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32.00	7.37%
5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8.18	3.82%
6	深圳合舟聚沙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182.30	3.19%
7	深圳合舟聚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895.80	2.42%
8	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5.45	1.4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9	湖南天巽高端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27	0.88%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泽北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00	0.88%
11	湖南天巽柏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18	0.59%
12	李明喜	200.00	0.54%
13	深圳市福田区中洲铁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3.64	0.44%
14	深圳市创赛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3.64	0.44%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09	0.29%
16	深圳前海松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55	0.15%
17	深圳市知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2	0.06%
	合计	37,090.91	100.00%

合舟联成、合舟联享、合舟聚沙、合舟聚成系以员工持股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加泽北瑞和知盛投资为自然人成立的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创赛投资系在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现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指导下，为加强深圳市创新型企业自主创新、促进高新技术发展而设立的政府引导投资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上述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按照该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发行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按照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君度德瑞为私募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时间：2017年3月8日，登记编号为SR4065；私募基金管理人为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0014，登记日期：2016年10月19日。

2、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领誉基石为私募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时间：2017年7月17日，登记编号为SW2464；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领

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1138，登记日期：2017 年 1 月 23 日。

3、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海新材为私募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时间：2018 年 2 月 6 日，登记编号为 SCC616；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富海鑫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0562，登记日期：2015 年 8 月 13 日。

4、湖南天巽高端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巽高端为私募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时间：2019 年 7 月 15 日，登记编号：SGH161；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湖南天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9677，登记日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

5、湖南天巽柏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巽柏智为私募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时间：2016 年 2 月 5 日，登记编号：SE4366；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湖南天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9677，登记日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

6、深圳市福田区中洲铁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中洲铁城为私募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时间：2018 年 11 月 26 日，登记编号：SEA636；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前海长城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3212，登记日期：2015 年 9 月 18 日。

7、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慧辉股权为私募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时间：2019 年 4 月 12 日，登记编号：SGF106；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慧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2409，登记日期：2017 年 4 月 21 日。

8、深圳前海松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松禾为私募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备

案时间：2020年1月9日，登记编号：SJG998；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松禾成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0511，登记日期：2016年12月16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均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民生证券认为汉弘集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保荐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附件：《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李小欣

保荐代表人：
 
杨超 蔡硕

保荐机构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保荐机构总经理：

冯鹤年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杨超、蔡硕担任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行使保荐职责、承担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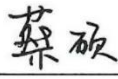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超



蔡硕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3日

